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246號

原告 葉國清
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
李吟秋律師
王俊凱律師

被告 薛正雄

當事人間返還出資額等事件，本院民國109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金沙湖濱育樂有限公司被告名義新臺幣捌佰萬元之出資額返還原告並偕同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在民國97年間對金沙湖濱育樂有限公司（下稱金沙公司）出資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並與被告約定將此出資額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爾後兩造終止借名登記契約，被告迄未返還出資額，爰依民法第549、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將金沙公司被告名義800萬元之出資額返還原告並偕同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同意返還之等語。
-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協議書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金沙公司經全國工商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之登記機關非原告主張之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為免期間登記機關有誤，故難以特定，爰命向主管機關為登記。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四、綜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法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03 書記官 蔡佩珊